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

天环责停字〔2024〕1号

湖北昌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92NM068

注册地址：天门市岳口工业园3号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汤双姣

2024年5月，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通过渗坑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查明你公司2024年2月因原料仓库坍塌，导致部分磷酸原料吨桶、含磷成品包装袋破损，含磷废水经厂区围墙缝隙渗透出厂区外，在你公司厂区西侧土坑内汇集，无防渗防漏措施，渗坑面积约500平方米，深约0.5米，土坑内废水呈黄褐色。

我局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厂区围墙外西侧渗坑内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分别超过《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60mg/L）的8.167倍，氨氮排放限值（10mg/L）的0.116倍，总磷排放限值（0.5mg/L）的152.6倍，总氮排放限值（20mg/L）的0.525倍。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你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汤双姣身份证复印件、陶贵兵身份证复印件、陶贵兵劳务合同复印件、程浩身份证复印件、程浩工作证明各1份。证明你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汤双姣、总经理陶贵兵、生产车间总管程浩身份信息的事实。

2、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全权委托陶贵兵协助办理生态环境工作相关事宜的事实。

3、《市环保局关于湖北昌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剂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天环函[2018]135号）、《湖北昌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门市湖北昌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剂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节选）及《天门市湖北昌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剂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部分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公司水处理剂研发、生产、销售项目有环评有验收，及你公司厂区外西侧渗坑位于岳口工业园，属于特定化工园区的事实。

4、2024年5月24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2024年5月27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2024年5月27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陶贵兵）、2024年5月29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程浩）、2024年5月30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陶贵兵）及2024年6月26日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湖北昌硕环保有限公司事件情况说明》各1份。证明你公司相关环保设施未能有效收集厂区内的含磷废水，且废水通过厂区围墙下缝隙渗透到厂区西侧的渗坑的事实。

5、《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1套，证明你公司含磷废水通过厂区围墙缝隙渗透至厂区外西侧渗坑的事实。

6、《检测报告》（华悦检字202405-033号）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检测结果告知书》（天环检告〔2024〕2号）各1份，证明你公司厂区围墙外西侧渗坑内废水超标且你公司已知晓相关监测结果的事实。

7、2024年5月31日你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你公司积极开展整改的事实。

8、《关于天门澳锦化工有限公司使用原辅材料、产成品及生活污水排放等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渗坑内的废水与澳锦公司无关的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一）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停产整治。改正方式包括：停止生产，并制定整治方案，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实施整改。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你公司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停产整治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我局将依法对你公司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核查，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